

天津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修订表

申请单位:	中粮福临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		
标准名称	酿造料酒		
标准编号:	Q/ZLFLM0009S-2023	备 案 号:	
备案日期:	2023 年 06 月 28 日		
联 系 人:	陈吉江	电 话:	18813099300
本企业标准经备案后是否可公开: ☒ 是 ☐ 否 (报可公开版本)			
申请修订项目及内容: 调整污染物限量部分指标: “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0.4” 修改为 “无机砷(以 As 计)/(mg/kg)≤0.08”。 申请修订理由及依据: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修改了调味料酒产品中砷的限量要求, 指标由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0.5” 修改为 “无机砷(以 As 计)/(mg/kg)≤0.1”。本标准酿造料酒作为和调味料酒具有相同使用属性的产品, 同步做出修订。			

编制说明:

为适应生产和销售实际情况,强化企业内部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,保证产品质量,本企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,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基础上,结合本企业的生产实际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结构、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遵照了 GB/T 1.1 - 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要求原辅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应标准的规定。该标准中的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氨基酸态氮、总酸、除糖除盐固形物、食盐、挥发酯指标是根据本产品的工艺和产品实际特点及实测值确定。标准中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要求制定,并严于 GB 2762 的规定(无机砷 $\leq 0.08\text{mg/kg}$ 、铅 $\leq 0.8\text{mg/kg}$, GB 2762 要求无机砷 $\leq 0.1\text{mg/kg}$ 、铅 $\leq 1.0\text{mg/kg}$)。标准中的致病菌限量要求按 GB 299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的要求制定,并严于 GB 29921,标准中要求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不得检出(GB 29921 要求沙门氏菌不得检出;金黄色葡萄球菌 $n: 5$, $c: 1$, $m: 100\text{CFU/mL}$, $M: 1000\text{CFU/mL}$)。